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350期
总第5316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一项调查显示,目前,98.9%的公众支持立法保护个人信息。与此相对应的,是高达90%的网友表示曾亲身遭遇个人信息被泄露。这告诉我们,这项立法,几乎与我们每一个人密切相关。

江苏率先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开创性和挑战性并存

[社评] Editorial

□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

整整一个月前,绵阳高速“摸奶门”事件把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问题提到人人自危的程度。眼下,无处不在的探头、监控器在你的头顶晃悠,有的频频闪光提醒你,你已经被拍摄了下来;有的,则无声无息地暗中窥视了你的一举一动。哪一天,网上猛不丁曝出你的不雅视频,你如何是好?

许多人想到了立法保护。确实,一项调查显示,目前,98.9%的公众支持立法保护个人信息。与此相对应的,是高达90%的网友表示曾亲身遭遇个人信息被泄露。这告诉我们,这项立法,几乎与我们每一个人密切相关。

但现实也告诉我们,这项立法难度较大。尽管前期的立法准备已经进行了数年,中国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专门立法目前仍在计划阶段。个人信息的保护还处于相对的法律真空地带。

难度与现代信息手段在中国的迅猛发展和社会形态日新月异有关。三年前,我们还纠结于立法惩治泛滥成灾的短信垃圾是否必要,今天,微博的空前活跃又把“隐私透明”问题摆上了桌面。

市场经济重在建立诚信体系,在此过程中,征信机构在适当的范围内收集个人信用信息,非常频繁。我们的信息不断被征集,因而泄露的几率越来越高;另外,在社会管理过程中,政府部门也在加大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如何规范公权力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保护,也提上重要的日程。

《江苏省信息化条例(草案修改稿)》这两天正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是草案修改的重点。其要点就是针对个人信息的泄露、非法买卖等乱象,明文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在地方立法,江苏可谓是开了先河。有人称之为有“里程碑意义”,并非溢美。

此前,地方欲立法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只听说深圳走得快一些。去年底,该市委托市律师协会调研起草《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但迄今未见具体条例出台。深圳的“赶早”有着当地现实案例的催生。去年,黄埔雅苑业主个人信息网上遭泄露,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并引发法律纠纷,许多人大代表和社会人士纷纷呼吁尽快启动个人信息立法保护。

一项立法源自一个案例,这种情况或亦有之。但观察江苏的立法,似乎是法制建设中的一种水到渠成。这些年来,个人信息、公民隐私被侵犯、被出卖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个人信息甚至是个人隐私成了不法商贩推销的产品,民众遭受欺诈、勒索屡见不鲜;公民人格遭受侮辱、损害的不绝于耳,人们产生种种不安,社会正义、和谐不断被破坏,法治的公信力受到严峻挑战。百姓希望法律法规能像保护我们的生命财产一样保护个人信息。

对于公众的急切期待,我们没有理由在地方立法上滞后。毕竟,地方性法规比国家立法更有针对性,也更容易制订。为公民筑起隐私的防火墙,也是地方政府的重要使命。

立法是第一步。我们的期待不能止于立法层面。要知道,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我们并不缺少法律规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规范已经不少,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至少有上百条文涉及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的保护。法律的统一完善、严格执行是下一步的关键。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有两个难点有待立法、司法、行政部门格外注意,避免出现“一条腿短一条腿长”的现象:

首先,个人信息有的与人格尊严有关,有的与人格尊严无直接关系。前者法律应该给予其双重保护,而后者,是指可以公布的、法律可以不对其特别保护而只给予财产权保护的个人信息。我们的立法思想和实践不能偏重于只对侵犯财产权的信息获取、出售、利用等进行处罚,哪怕重达50万元。而对侵犯个人隐私权的信息泄露、传播、侮辱等,缺乏严厉的惩治。也即财产权保护重于人格权保护。相对而言,公民人格权被侵犯危害更巨。

其次,是否将公共部门和营利机构、公权力者和私权主体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一视同仁,是否需要在法规细则上适用不同的法律文件?学界目前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应采用统一还是分开立法的模式,尚未有更深入的讨论。尽管地方立法不可能尽善尽美,但立法精神应该是一致的。我们注意到,《江苏省信息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中表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应该看作在立法原则上着力强调各主体的平等,但具体操作仍存难点。

这个担忧不是空穴来风。从“跨省追捕发帖人”到“实名曝光小姐名单”,从交警部门对“摸奶门”拒不认账到“官员艳照门”官官相护,无不存在个人信息的权利差别,一些公权机关滥用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却得不到处罚的情况并不鲜见。如果除去这个短板,地方立法在推进社会公平、社会正义上就能有更大的作为、更好的表现。我们期待江苏这部地方性法规能实现这一点。